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7/...

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及其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2016年3月23日关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权利的第31/6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各项决议而付出的努力，

回顾大会2017年12月19日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第72/162号决议，

重申因残疾而歧视任何人是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特别回顾《公约》第五条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并规定：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回顾在这方面，为促进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有必要采取的特定措施不应视为歧视，

意识到以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损害或取消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可、享有或行使为目的或效果的基于残疾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均构成基于残疾的歧视，其中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确认参与、问责、不歧视和增强权能是人权为本的残疾问题处理方针的基本原则，并就此强调《公约》第三条，

意识到有必要在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努力中纳入性别视角，

回顾《公约》所体现的一般原则，即：不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男女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

强调享有平等、不受歧视以及享有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与残疾人享有全部人权密切相关，

确认已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各个区域仍有很多残疾人在实现平等、不受歧视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获得司法保护方面面临着重大障碍，

强调采取一切适当举措确保提供合理便利，对于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必不可少，

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年龄的残疾女童和妇女均遭受多重、加剧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对其享有人权造成影响，包括对其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司法保护的能力造成影响。上述形式的歧视源自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有害污名和刻板印象；并铭记针对残疾妇女和儿童的隔离、暴力侵害和虐待风险，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在内，尤其是发生在家庭、护理院所以及由提供支助者实施的隔离、暴力侵害和虐待，

又深感关切的是对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法律能力支持力度不够的法律和做法对残疾人权利造成的消极影响。对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法律能力支持力度不够，对于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产生消极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使残疾人无法享有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或是允许以实际的残疾或臆想的残疾为由将其强行送入护理院所，

强调获得适龄的程序性便利，对于协助残疾人在包括调查阶段及其他初步阶段在内的所有法律程序中作为直接和间接的参与者，包括作为证人切实发挥作用至关重要；重点指出国家在推动对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在内的司法领域工作者进行适当培训，以帮助确保残疾人像《公约》第十三条所确认的那样切实获得司法保护方面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贯穿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平等和不歧视对于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均有影响；特别注意到：目标 10；具体目标 16.3 中专门提到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具体目标 17.18 中专门提到大幅增加获得按残疾情况和与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等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以此作为一种衡量《2030 年议程》之下进展情况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手段，

又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将于 2019 年在“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专题下对目标 10 和目标 16 进行评估，

欢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表示注意其报告¹，

又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赞赏地表示注意其一般性意见，

还欢迎“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1. 欣见迄今已有 160 个国家签署、176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已有 92 个国家签署、9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个进程，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权的专题研究报告²和关于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权的专题研究报告³，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上述研究中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酌情落实上述建议；

4.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妥善的措施，消除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获得司法保护方面的所有障碍，并通过诸如以下等手段，在平等、不歧视和获得司法保护等领域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

(a) 保证残疾人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并确保残疾人像《公约》第十二条所确认的那样，有机会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生活的方方面面行使其法律能力；

(b) 通过法律和政策，以解决和减少不平等现象，包括为无障碍化提供便利，积极努力改变负面观念和态度，同时营造包容性环境；

(c) 采取具体措施，与歧视尤其是结构性歧视作斗争，并提供有效的监督工具和补救办法，改进上述具体措施的执行情况；

(d)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残疾人免遭各种歧视，包括酌情将《公约》纳入国家法律；提供工具和准则，以实行《公约》的规定及其创新性内容；增强残疾人行使权利的能力；建设包括法官和监督人员在内的公职人员的能力；确保向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适当补救和赔偿；

¹ A/HRC/37/56 和 Add. 1-2。

² A/HRC/34/26。

³ A/HRC/37/25。

(e) 采取一切妥善措施，消除所有基于性别歧视各个年龄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情况。残疾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暴力侵害、虐待、歧视以及负面的模式化看待；

(f) 完善或通过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在法律的各个领域确定应负责提供便利的责任方；为其实施提供准则和规程；确保其政策和预算的灵活性，以适应具体要求；阐明适当的程序和标准，以便在请求提供的便利造成过度或不当的负担时，确保采用逐案处理方针进行客观评估；

(g) 确保有关残疾人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贯穿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当中；

(h) 修订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间接参与司法或行政进程的民事、刑事和程序性法律，包括那些未经自主作出知情同意或是通过否认法律地位而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赋予第三方代理权的措施；

(i) 实施法律和政策，确保残疾人可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维护权利所需的信息，并确保在法律的各个领域酌情向残疾人提供免费的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

(j) 废除或修订具有剥夺任何残疾人获得公正审判权效果的法律；通过法律，以禁止对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起阻碍作用的做法；颁布和实施反歧视措施，包括在所有法律程序中根据需要提供程序性便利；

(k) 修订具有剥夺残疾人与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效果的法律，包括对涵盖以下内容的公正审判权造成影响的法律：无罪推定、亲自出庭受审和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质询控方证人以及取证和质询己方证人的权利、不被强迫作证或认罪的权利，以及其他程序性保障和公正审判保证；

(l) 参考残疾人的具体情况，作出系统的调整，就侵犯人权情事提供切实的补救，包括作为拨乱反正的部分内容承认事实和接受责任，以及作为保证不再发生的措施就法律和政策改革及能力建设提供指导；

(m) 让残疾人能够作为证人、陪审团成员、专家、法官、律师或司法系统的其他人员发挥作用，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n) 为司法官员、律师以及包括法医专家、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在内的其他人员进行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培训，以便克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获得司法补救方面面临的障碍；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促进两性平等，以确保她们平等享有其权利，尤其是平等、不受歧视以及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

6. 又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人、任何组织或任何私营企业基于性别和/或缺陷的歧视，确保诉诸司法和问责机制并获得补救，以切实实施和强制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现象的法律；

7. 鼓励各国参与旨在增强其充分保证残疾人平等、不受歧视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司法保护的国家能力的各级国际合作努力；鼓励可持续地调动公共和私人资源，将残疾人权利主流化进发展当中；并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相关联合国机构考虑如何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

8. 又鼓励各国：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报告当中，纳入体现在应《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所作承诺制定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当中的残疾人权利相关进展情况；制定人权指标，并收集按照年龄、性别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以利用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简易问题集进行分列，为上述指标提供信息；

9.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际合作均兼顾残疾人，并且不会为他们设置新的障碍；

10. 又吁请各国考虑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11.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公约》关于适应训练和康复的第二十六条，并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2. 又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互动辩论，重点讨论《公约》关于提高认识的第八条，并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区域组织、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并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材料，围绕《公约》第二十六条编写下一份残疾人权利问题年度专题研究报告，并围绕《公约》第八条编写随后的研究报告；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本身及其便于阅读的版本以无障碍格式登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

14. 鼓励“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问题特别工作组”就其工作及其无障碍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作口头汇报；

15. 敦促各国考虑将残疾人的视角和权利进一步纳入并主流化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当中；

16. 鼓励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民间社会、国家监督机构以及人权机构积极参与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提及的辩论，并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17. 请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办事处参考《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逐步实施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包括其网上资源在内，应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残疾人权利相关工作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获得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